貳、內部組織架構

一、架構圖：

中華大學組織系統表。(詳附錄，附-2)

二、組織設置：

(一)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並得置副校長一至五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本校如符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與「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理完善且績效卓著學校時，校長年齡放寬為不超過75歲。

(二)本校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全校停招。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中心，並得設跨系、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學院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1/4以上並達二千人時，得置副院長一人。

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得置功能性副院長若干人，得由系主任兼任之。

各學系、語言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系、中心業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並均得置職員若干人。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辦理組(室)務。

1. 資訊電機學院
   (1)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2)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113學年度停招)
   (3)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碩士班113學年度停招)
   (5)電子工程學系(109學年度停招)
   (6)光電與半導體工程學系
2. 管理學院
   (1)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2)工業管理學系(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科技管理二年制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
   (3)企業管理學系(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碩士班，學士班分組為企業管理組、智慧運輸與物流組、財務管理組)(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
   (4)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5)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6)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7)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8)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112學年度停招)
3. 建築與設計學院
   (1)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含碩士班)
   (2)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3)工業產品設計學系(109學年度停招)

(4)建築與設計學院進修學士班(112學年度停招)

4.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

(1)行政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13學年度停招)

(2)應用日語學系

(3)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4)國際事務暨智慧行銷學士學位學程(114學年度停招)

(5)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進修學士班(112學年度停招)

(6)語言中心

5.觀光學院

(1)觀光學院碩士班

(2)觀光學院學士班

(3)餐旅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12學年度停招)

(4)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學士班分組為會展與活動管理組、旅遊與休閒管理組)(112學年度停招)

(5)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6.創新產業學院

(1)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2)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人工智慧與產業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4)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

(5)因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需求，視實際需要得至其他地區設置推廣教育中心或分處。

7.通識教育中心

(1)博雅教學組

(2)體育室

8.本校視發展需要得請准增設學院或單獨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本校得另設各專業教學、研究或其他中心，以負責或支援各專業領域之教學與研究。

(四)本校設下列各單位，承校長之命，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均得置職員若干人。

1.教務處：綜理教務相關業務。置教務長一人，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

2.學生事務處：綜理學生事務、輔導相關業務。置學務長一人，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另下設軍訓室，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3.總務處：綜理總務相關業務。置總務長一人，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下設總務管理組、環安組、綠色校園辦公室。

4.研發處：綜理校務研究發展相關業務。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下設計畫管理組、產學中心、創新與創意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得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

5.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綜理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及學生事務相關業務。置處長一人，下設華語中心、國際生事務與輔導組、陸生事務與輔導組、國際專修部。

6.圖書與資訊處：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資訊系統開發、網路建置、資訊教育訓練及圖書資訊服務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圖書資源組、教學資源組、校務資訊組。得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

7.秘書室：綜理綜合性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另置秘書一人，以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

8.人事室：綜理人事相關業務。置主任一人。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業務。

9.會計室：綜理會計相關業務。置會計主任一人。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業務。

10.中華書院：負責擬定、規劃、推動與發展本校書院教育。置書院長一人。

(五)本校為教學、實習及研究之目的，得附設各種實習、實驗、訓練或教育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一級行政主管、教師、職員及學生等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

校長為主席，審議校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校務會議審議下列重大校務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8.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八)除校務會議外，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1.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一級主管)等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案件並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列席人員。

2.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招生處處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學位學程、語言中心)主任、學生代表一人及教務處各單位主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3.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學位學程、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宜。

4.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會計主任、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學位學程、語言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及職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之。總務長

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5.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語言中心)主任暨本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代表組成之，討論本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

6.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中心主任、中華書院書院長、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及各組(室)選任代表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熱心通識教育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之，討論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其代表之產生方式，由中心會議定之。

7.各系(學位學程、中心)務會議：以各系(學位學程、語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系(學位學程、語言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學位學程、語言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8.其他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中心)有關人員組成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掌理之重要事項。

(九)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1.校務發展委員會

2.教師評審委員會

3.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4.職員工評議委員會

5.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6.學生輔導委員會

7.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8.課程規劃委員會

9.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

10.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

1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2.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13.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

14.其他校級委員會：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依據及相關文件：

(一) 中華大學組織規程。

(二) 私立學校法。

(三) 大學法。

(四)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五) 大學法施行細則。